

前夫再婚生子,她起诉争夺抚养权!法院:保持现状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欧阳婷

离婚后一方重组家庭,孩子是否会受委屈?这是无数离异家庭的共同焦虑。近日,“抚养权之争”的话题频上热搜——抚养权怎么判,早已不是“谁更有理”的对抗,而是一场“谁更能给孩子稳定健康的成长环境”的综合评估。

近日,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典型的变更抚养权纠纷。女方因担心男方再婚后精力分散且擅自为孩子转学,起诉要求夺回抚养权。可法院最终以“一切以孩子利益为重”为由,驳回了女方的请求。

法官为何认定男方再婚和转学没有损害孩子利益?孩子自己又说了什么?这背后藏着广大离异家庭必须正视的现实。

回顾

女子起诉前夫要求变更抚养权

2023年,林某与赵某经法院调解离婚,6岁的儿子小宇随父亲赵某生活,母亲林某按月支付抚养费、定期探望。离婚后,林某一直没再婚,把全部心思都放在工作和探望儿子上。

次年,赵某再婚,之后又添一子。2025年,因搬家换房,赵某未经林某同意,直接为小宇办理了转学手续。

在林某看来,这成了压倒她心理防线的最后一根稻草。

“再婚后本来就精力分散,现在又生了孩子,还要搬家转学——小宇到底被放在第几位?”林某越想越怕。更让她难以接受的是,转学这么大的事,前夫连声招呼都没打。



AI 制图。

于是,林某将赵某告上岳阳县人民法院,请求变更抚养权。她当庭表示:自己至今未再婚,时间精力充沛,能全身心陪伴孩子;而赵某重组家庭、幼子待哺,根本无暇顾及小宇。她要求小宇随自己生活,赵某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,并承担孩子

教育、医疗等大额开支的一半。

法庭上,赵某辩称再婚并未忽视小宇,现任妻子对小宇视如己出,现任岳父母均为退休教师,能提供良好学习环境;转学只为就近便利,孩子适应良好,成绩未受影响。

可林某听不进去。在她心里,只有把孩子接到身边,才能真正放心。

然而,法院的判决给了她当头一棒——驳回了她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:“一切以孩子利益为重。”

说法

让孩子受益是判案第一原则

曾捷(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)

在抚养权纠纷中,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是贯穿始终的核心裁判原则。它不是简单比较父母双方谁更有理,而是综合考量孩子的年龄、身心状况、真实意愿,以及父母各自的抚养能力、陪伴时间、教育规划等多重因素,力求为孩子选出一个最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的环境。

不少当事人误以为“只要我条件变好了,就能要回孩子”,但法律对变更抚养权设定了极为审慎的底线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五十六条,只有满足下列四种情形之一,法院才可能支持变更:

1. 直接抚养方因患重病或伤残,确实无力继续抚养;
2. 直接抚养方有虐待、遗弃行为,或长期不尽抚养义务,其行为对子女身心健康造成明显负面影响;
3. 子女已满八周岁,明确表示愿随另一方生活,且该方具备抚养能力;
4. 存在其他正当理由(如

直接抚养方因犯罪被长期羁押、有吸毒等严重恶习,或频繁搬家、更换学校致使孩子生活极不稳定)。

法官在审理时,会格外关注孩子成长环境的连续性,这包括日常照料是否规律、居住地是否稳定、就读学校是否频繁更换。实践中,法院会重点考察“主要抚养人”是谁,即平日里谁负责接送上下学、参加家长会、陪护就医、辅导作业等具体琐碎但关乎孩子安全感的事务。如果现任抚养人一直尽职尽责、孩子适应良好,即便另一方经济条件更优,法院也通常不会轻易打破这种稳定状态。

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孩子,法律尊重其真实意愿,但甄别过程考验法官的经验与耐心。为避免孩子受父母一方诱导、胁迫或“表演式”表达,部分地区法院会委托专业社工、心理咨询师或家事调查员进行独立走访,通过多次、非正式、无家长在场的谈话,交叉印证孩子的日常生活细节,从而还原其内心真实选择。所有程序的设计,都是为了确保孩子的心声不被扭曲。

判决

“不打破现状”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考量

“此案的核心在于如何界定‘变更抚养权的必要条件’。”负责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,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、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,结合父母双方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,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承办法官依照职权,单独征询了已年满

八周岁的小宇的意见。小宇明确表示,自己愿意维持现状,继续跟随父亲生活。

为此,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宇自父母离婚后长期与父亲共同生活,已形成稳定、良好的生活与学习环境。林某虽主张赵某再婚及转学行为会损害孩子利益,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赵某存在不尽抚养义务、虐待子女或其他对孩子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行为。相反,赵某虽重组家庭,但

家庭关系融洽,小宇转学后状态稳定,其成长环境实际上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综合考量赵某的抚养能力、小宇的个人意愿以及现有生活环境的稳定性,法院认定,维持现状更符合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的原则。最终,法院判决驳回林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判决送达后,双方均服判息诉,判决现已生效。

公证锁住电子证据,让“熊孩子”的充值退回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刘浩

暑假期间,未成年人接触手机等电子产品的频率大幅增加,沉迷网游、大额充值、直播打赏等问题进入高发期。不少家长发现孩子偷偷给游戏充值、给主播打赏,少则几百,多则数万,找平台退款却屡屡被拒。面对这类纠纷该怎么取证维权?公证保全证据已成为家长维权的关键一步。



AI 制图。

未成年人未经家长同意的大额消费可以退

记者从长沙市星城公证处了解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这意味着8岁以下儿童的网游支出,一律应当退还。

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。也就是说,8岁以上孩子未经家长同意进行大额打赏、充值,该行为处于效力待定状态——家长不予追认的,行为不发生效力,平台应

当退还钱款。

然而,现实中不少商家以“无法证明为未成年人操作”为由拒绝退款。家长需要承担举证责任,证明消费行为是未成年人独立操作。

电子数据易灭失,公证成“锁死”证据的关键

所有充值、打赏记录都属于电子数据,具有易篡改、易灭失的特性——平台可能随时删除后台记录、下架消费页面,一旦证据消失,维权将无从谈起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九十四条明确,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

证机关公证的,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。公证书具有法定证明力,可直接作为诉讼证据,为协商退款和诉讼提供坚实基础。

那么,该怎么维权?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员介绍,可分为三步走:首先,第一时间固定证据,所有充值订单、支付凭证、账号信息应立即截图、录屏保存,保留原始消费记录;其次,立即办理保全证据公证。可及时联系公证处,对所有电子消费数据及其他关联证据进行专业保全,将证据“锁死”,形成具备法律效力的公证书。电子证据保全公证可以将网页、交易记录、聊天记录等内

容以下载、截屏、录像等形式固定下来,杜绝证据灭失风险;最后,依法维权追款。持公证书与平台协商退款,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证员提醒:公证不是维权的“最后一步”,而是“第一步”。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,容易受到网络诱惑产生冲动消费。家长在妥善保管支付密码的同时,应做好教育引导,控制孩子接触电子产品的时长。一旦遭遇网络消费纠纷,请第一时间联系公证处办理电子证据保全公证,让公证为您锁住证据、守住权益。